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近日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收到蜀山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现将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开晓胜

####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2）依法判决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22,062,88.96元，扣除项目保证金300万元后，合计19,062,881.96元；

（3）依法判决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原告的律师费10万元；

（4）依法判决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租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31日，原告与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交付并出租给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应当在起租日当日向出租人

支付3,000,000元租赁保证金。同日，原告向被告交付租赁物，被告予以验收并出具租赁物接受书。盛运环保、开晓胜同意为上述融资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是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截止到2018年3月20日，扣除保证金后，被告一共欠原告剩余租金19,062,881.96元，盛运环保、开晓胜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0104民初30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名下银行存款191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

5、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82%。

##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重工”）、盛运环保、开晓胜

###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盛运重工终止《融资租赁合同》；

（2）依法判决被告盛运重工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28,059,395.37元，扣除项目保证金4000000元后，合计24,059,395.37元；

（3）依法判决被告盛运重工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原告的律师费100000元；

（4）依法判决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被告盛运重工应承担的上述租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7月29日，原告与被告盛运重工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等，约定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交付并出租给盛运重工租赁标的物。盛运环

保、开晓胜同意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合同签署后，现因被告盛运重工对外负债巨大，已丧失履行能力，截止到2018年3月20日，扣除保证金后，被告盛运重工一共欠原告租金费用合计24059395.4元，盛运环保、开晓胜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0104民初30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盛运重工、盛运环保、开晓胜名下银行存款241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

5、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12个月内解除担保手续，此事项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288%。

###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中科”）、盛运环保、开晓胜

####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宣城中科终止《融资租赁合同》；

（2）依法判决被告宣城中科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16,138,802.05元，扣除项目保证金3000000元后，合计13,138,802.05元；

（3）依法判决被告宣城中科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原告的律师费100000元；

（4）依法判决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被告宣城中科应承担的上述租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10月30日，原告与被告宣城中科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交付并出租给被告宣城中科，被告宣城中科应当在起租日当日向出租人支付3,000,000元租赁保证金。盛运环保、开晓胜同意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是被告宣城中科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截止到2018年3月20日，扣除保证金后，被告一共欠原告剩余租金13,138,802.05元，盛运环保、开晓胜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0104民初30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宣城中科、盛运环保、开晓胜名下银行存款132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

5、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434%。

###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盛运”）、盛运环保、开晓胜

####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宁阳盛运终止《融资租赁合同》；

（2）依法判决被告宁阳盛运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12,870,312.50元，扣除项目保证金3000000元后，合计9,870,312.50元；

（3）依法判决被告宁阳盛运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原告的律师费100000元；

（4）依法判决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被告宁阳盛运应承担的上述租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9月6日，原告与被告宁阳盛运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交付并出租给被告宣城中科，被告宣城中科应当在起租日当日向出租人支付3,000,000元租赁保证金。盛运环保、开晓胜同意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是被告宁阳盛运未按时足额支付

租金。截止到2018年3月20日，扣除保证金后，被告一共欠原告剩余租金9,870,312.50元，盛运环保、开晓胜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0104民初30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宁阳盛运、盛运环保、开晓胜名下银行存款99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

5、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80%。

上述四起诉讼合计66,131,391.88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283%。

### 五、诉讼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仲裁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六、备查文件

1、《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皖0104民初3059号】；

2、《传票》、《民事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皖0104民初3060号】；

3、《传票》、《民事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皖0104民初3061号】；

4、《传票》、《民事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皖0104民初3062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